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特种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展览展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展展”)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6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披露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展展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担保事项中,且在本次担保事项中,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4.73%	131,460.24	13.00%	4.70%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3.96%	1,094,019	28.00%	10.12%	是
同兴达	展展新材	61%	89.31%	6,673.09	960	0.34%	是

注:上表中截至第一期(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三、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方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南华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尧路2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6.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装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及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13%股权。

3.赣州展览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庆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程及制程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展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被担保人业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163,697.30	368,385.94	196,311.37	964,660.65	26,314.71	22,632.10
南昌精密	61.13%	196,336.07	126,837.22	71,408.85	288,697.42	10,164.54	9,318.16
展展新材	51%	26,449.80	23,622.66	2,827.24	43,361.08	1,663.57	1,410.0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等之为实现债权和/或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实际担保费用和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14:3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83号广电云“海格”三楼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证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15: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04,199,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7,171,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1,72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4,983,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01,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1,72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42%。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70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70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70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4,448,6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45,667,300.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178,624,546.13元

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1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2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1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70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6,924,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707,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2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0,208,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61%;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6%;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53,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6,99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67,043,469股,占